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7號

上訴人 廣鴻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文財

被上訴人 育瑪建設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炳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本件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1,3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
法官 黃顥雯

法官 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建志